

辅材买卖合同

买方：

买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

卖方：

签订日期：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一、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合同单价、税率：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厚度)	品牌 产地	单位	预计 数量	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含税总 价(元)	不含税 总价 (元)	增值税税 款	备注
1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树脂板 (包安装)	白色 厚度 15mm 含配件		平方米	100						按实际安装面积结算
2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树脂板 (包安装)	白色 厚度 20mm 含配件		平方米	550						按实际安装面积结算
3	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树脂板 (包安装)	白色 厚度 30mm 含配件		平方米	500						按实际安装面积结算
备注		1. 单次施工量不少于 50 平方米。 2. 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买方书面采购函为准。

三、交货时间、要求：

1、卖方应按确定的品牌，根据买方实际需求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供货。

2、交货时卖方须随货附交货清单，交货清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

号、品牌、生产厂家、数量、单价等。交货清单一式三联，经买方仓库保管员验收签字后，一联留仓库，一联结算时附发票复印件交子公司供应处，一联由卖方留存。

3、卖方在接到买方有效订单后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代办运输影响交货时间的，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设法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买方生产需要。

4、卖方应当按确定的品牌供货，不得随意更改。若在卖方供货的过程中出现供货品牌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所发生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若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执行企业标准。

二、技术要求：产品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三、品牌要求：卖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提供产品，合同未约定品牌或约定多个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必须满足买方生产维修的需要，卖方应优先供应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对达不到使用效果的品牌，买方有权拒收。约定唯一品牌的，卖方应当按确定的品牌供货，卖方不得随意更改。需更换品牌时，卖方必须事先取得买方的同意后保质供货，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拒付货款并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四、其他事项：当产品本身存在质量缺陷，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调换，卖方须及时补缺，保证买方生产正常需求，影响买方正常生产的，由卖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一、交货地点：买方仓库。

二、交货方式：按买方实际需求清单供货。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费用负担：

一、运输方式：由卖方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

二、费用负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的价款内，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按生产厂家原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对包装方式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二、包装物由卖方负责供应，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不回收。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一、验收标准：按合同第二条执行。

二、验收方法：产品到货后，买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款对其外观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买卖双方共同抽样送检，检测单位为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检测合格由买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则由卖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买方生产则卖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提出异议的期限：外观质量和数量在到货后三天内提出异议，内在质量按产品性能指标进行考核。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符合合同有关条款），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按照买方实际验收情况，提供结算价款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后，于买方正常生产投入运行后一个月内支付到货金额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产品投入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不含税价格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并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进行结算。

二、为保证卖方按约定履行合同，卖方同意缴纳***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预中标估金额的5%比例向上千元取整，由弋阳海螺统一收取，其他子公司不再收取），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商业汇票及应付货款。合同履行结束后，卖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违反相关合同规定，双方无其它争议，买方无息退付

履约保证金。

三、卖方需确保提交买方的货物销售发票真实有效，送达或采用 EMS 特快专递邮寄等方式寄达买方，卖方如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需交买方指定的经办人或供应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卖方如采取邮寄方式传递发票，需跟踪发票邮寄传递到达情况。如开具电子发票，需发送至买方指定邮箱（***.com）。因卖方提供发票为假票或存在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其他税务问题，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台风、火灾、水灾、地震和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迟协议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件的存在；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一方。

三、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致使卖方延期交货 3 个月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卖方的违约责任：

1、卖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交货需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无法到货部分总货款的 10%，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不能交货的情况，买方将扣除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同时终止合同将该公司纳入封存供应商；

2、产品质量指标计算方法：关键指标按以下方式计算（检测结果按四舍五入结算），其他指标一项不合格扣当批货款 10%，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合格实行累计扣款。

序号	产品应达到的性能指标			产品未达到性能指标（单位相对应）		
	指标项目	单位	指标参数	指标项目	指标参数	结算办法
1	球压痕硬度	N/m m ²	≥35	球压痕硬度	32≤硬度<35	指标每下降1，扣当批货款10%
					<32	当批货退货处理
2	弯曲强度	Mpa	≥28	弯曲强度	25≤硬度<28	指标每下降1，扣当批货款10%
					<25	当批货退货处理
3	压缩强度	Mpa	≥28	压缩强度	25≤硬度<28	指标每下降1，扣当批货款10%
					<25	当批货退货处理

3、卖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如买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双方协商），如果买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超过交货期限作为逾期交货；

4、货物发错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卖方除负责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5、树脂板逾期交货的，每迟交一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总价 2%，逾期一个月未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交货逾期除外；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予以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6、卖方不能提供有关卸货证明或未按合同有关条款，致使买方无法卸货的，由此造成的卸车费及运输罚款等，应当由卖方承担；

7、在买方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一年（施工安装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若质保期内如发生树脂板安装问题，出现异常脱落或是严重磨损情况，卖方需免费提供补救方案并进行修补，脱落一次按照 2000 元/次进行扣款。

8、施工人员根据买方指定时间到达公司，推迟一天到厂按照 2000 元/进行扣款。每天平均施工面积≥25 平方（按照总面积/总天数计算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未达到平均施工面积，推迟面积施工部分按照 2000 元/天扣款。

二、买方违约责任：

1、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买方保管、贮存和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买方负责。

第十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按本协议价格在约定期限内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双方另立协议确定价格。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本合同涉及内容及合同文本不得向合同涉及签订单位以外其他方透露。

三、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四、安全责任：卖方负责承运货物的车辆在买方厂内行驶时，必须按照买方指定的路线行驶，遵守买方厂内车辆行驶规定。在装卸、运输、吊装货物过程中，卖方需保证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

五、卖方在买方供货及办理各类业务期间，应遵守我公司管理要求，不得出现违法行为，同时严禁弄虚作假，私自夹带买方单位物资出厂，经买方调查确认，卖方确为主观夹带的，卖方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作为封存供应商拉黑，同时保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

六、卖方应保证随从人员的人身安全，卖方必须为参加树脂板安装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对应职业人员的意外身故伤亡保险金不低于 110 万元，保险购买主体必须为卖方，不得以其他公司名义代购保险）。卖方自主安排的特种设备，需提供

合格证及人员特种设备证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在现场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随从人员的安全事故，根据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买方设备等方面损失的按价赔偿。

七、附件《物资采购廉政协议书》、《安全协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卖方： 联系方式： ； 买方： 联系方式：

十一、买方须指定现场收货单签收人，非指定签收人签收的收货单无效。

买 方：

卖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附件一：

《技术质量标准》

序号	主要性能指标			备注
	指标项目	单位	指标参数	
1	简支梁冲击强度	KJ/m ²	≥130	
2	密度	g/cm ³	≥0.94	
3	吸水率	%	≤0.01	
4	球压痕硬度	N/m ²	≥35	关键指标
5	弯曲强度	Mpa	≥28	关键指标
6	压缩强度	Mpa	≥28	关键指标
7	磨耗量	g	≤0.008	